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與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白龍港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聯合水泥及上海建築材料就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之原則及主要條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採取彼酌情認為使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條款生效及執行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條款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合作協議及合資原則協議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正式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關於白龍港項目）。」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嘉恆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絢桐女士組成。